

旅教練員/委員委任狀(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)

如旅欲委任教練員/委員，總會規定各旅自行前往童軍物品供應社購買的教練員/委員委任狀(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)證書編號建議以下列為編排方式:

NT/ TW 1888/01/2014(註解：新界地域/荃灣第 1888 旅/第 1 張委任狀/2014 年發出)

NT/TW18/01/2014 (註解：新界地域/荃灣第 18 旅/第 1 張委任狀/2014 年發出)

證書簽署規定方法：

簽署人士

職位

第二簽署人士(左或上) 第一簽署人士(右或下)

旅會長 (1 名)

旅主席 (1 名)

區主席

區總監

旅司庫(1 名)

旅秘書(1 名)

顧問

委員

旅主席/旅主辦機構授權人

旅長

教練員 (INSTRUCTOR)

團長

旅長

註：

- 1) 教練員/委員委任狀每年委任 1 次並需交回 CR FORM 予地域，以便總會入回資料。
(CR FORM 內 Date:請填委任日期)，如首次委任請填 R01 交回地域。
- 2) 教練員年齡由 17 歲-70 歲(生日當日退休。)
- 3) 教練員委任狀是綠色，委員委任狀是米黃色。

規條**2.10.6** 如一旅未有組織旅務委員會，旅領袖會議須承擔以下的責任：

- (a) 批准該旅的周年報告，包括經審核的財務報告；
- (b) 批准該旅來年度的財政預算；
- (c) 委任一名領袖負責履行旅司庫的職務；
- (d) 委任一名領袖負責履行旅秘書的職務；
- (e) 委任一名核數人員；
- (f) 商討有關財政資源與籌款安排事宜；及
- (g) 處理旅的財政及資產事宜。